

沙发“变”成井盖,这不是魔法

丹阳东路一窨井井盖没了,市民将废弃沙发放在上方以作提醒

本报菏泽5月30日讯(记者 张园园) 30日,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在丹阳东路路北侧有一张废弃的沙发,不仅影响市容,还影响车辆通行。记者采访发现,原来沙发下藏有“玄机”:下方窨井井盖没了,为提醒往来的市民和车辆,丹阳办事处耿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将废弃沙发放在窨井上方,“暂作井盖”。

30日下午,记者沿着丹阳路一直往东走过人民路,在丹阳办事处耿庄社区居委会办公楼前方附近,看到路北侧有一张破旧沙发,行人和车辆从此经过时都要绕行。走近一看,原来沙发下方是一个开口直径约80厘米的窨井,井盖没了,由于天热,里边的污水和脏物散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。

“井盖应该是被来往车辆轧坏了。”附近一名超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这条路上经常有货车通过,路边的窨井盖遭了殃,“去年井盖也被轧坏过,也是有人放了张沙发”。记者在事发地点附近看到,有几辆大型货车停在路边,而再往东的地方,停放的货车及货车车厢更多。

丹阳办事处耿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孟帅告诉记者,沙发是居委会工作人员放置的,“发现井盖没了之后就放这儿了。”据其介绍,约在四五天前,工作人员从此经过时发现,路边的井盖没了,“很多货

车从这儿过,井盖被轧坏了,后来不知谁把坏了的井盖收拾走了。”于是,这一处窨井就变成“陷阱”。

“来来往往的都是人,万一掉下去怎么办?”孟帅说,出于安全考虑,居委会工作人员将院内一废弃沙发搬出来,放在窨井上方,“这样从这过的人从远处就能看见,算是有一个提醒。”

记者正在采访时,一名中年妇女骑着电动车从沙发旁绕了过去。“井盖没了,要是没有任何提醒标志,说不定会出意外!”家住附近的居民王先生说,不仅骑车、步行从此经过危险,“就连开车也得比平常多注意点。”

孟帅告诉记者,这个“陷阱”已不是第一次出现,“从去年到现在,一年内,井盖坏了两三次。”他说,由于这个窨井就在居委会办公楼前,因此每当井盖不见了,他们便在窨井上方放上大树枝、沙发等作提醒,事后有关部门修复好之后他们再挪走,“但夏天雨水多,要是井盖再坏了,很容易出事。此外,每次都这样放东西也不是办法呀!”

▶ 沙发下方是没有井盖的窨井。
本报记者 张园园 摄



牡丹区取缔一非法炼油点

该炼油点存安全隐患,臭味熏天遭居民举报

本报菏泽5月30日讯(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孙春生) 28日,牡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,对位于李村镇马厂村的一家非法炼油点依法予以取缔,并将3座土炼油炉及储罐等相关生产设备予以强制拆除。

近日,牡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,李村镇马厂村有一家非法炼油点,用

废石油为原料提炼燃料油,生产时浓烟滚滚,臭味熏天,炼制现场有多个用于储存油品的油罐,离居民居住房屋最近距离不超五米,给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带来严重影响。

接到举报后,牡丹区监察大队立即联合李村镇政府到马厂村进行调查。经查实,群众所举报的非法炼油点位于李村镇

马厂行政村西北角,该村村民陈某某受利益诱惑,未经批准,擅自建造3座土炼油炉,大量收购废机油等废油料非法炼制燃油并储存。

该非法炼油点东、南两面紧靠民宅,未设置围墙及任何防护设施,生产区内设有土炼油炉3座,储罐6个,储罐规格大小不一,储有大量油品。储罐表

面锈蚀较重,一旦发生事故,后果难以想象。

执法人员当即对陈某某下达强制措施决定书,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并查封供电设施。李村镇政府调来挖掘机将土炼油炉全部彻底拆除,并责令负责人陈素田限期将储罐内的炼油全部处理,以消除安全隐患。

目前,此案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都是彩礼惹的祸 失恋男子携汽油 欲与前女友自焚

本报郓城5月30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荣花) 郓城一小伙因女友与自己分手,且先前给女友家8万多元彩礼钱又未要回,一时想不开携带汽油与火机窜至女友家中,欲与女友一起自焚,后经民警及时调解,最终化险为夷。

29日12时40分,郓城县公安局侯咽集镇派出所接指挥中心110指令:侯咽集镇八里湾村有一青年携带匕首和汽油,欲点火自焚。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事发地点,发现有一男青年一手提着一白色塑料桶,一手拿着火机,情绪激动,现场弥漫着一股浓浓的汽油味。情况紧急,民警迅速向事发地点群众了解情况。原来,手持汽油桶的青年为郓城县黄集镇村民庞某,与侯咽集镇村民李某自由恋爱并订婚,但最近两人因感情纠葛发生矛盾,恋爱关系破裂,而庞某之前给李某家的8万余元彩礼,李某家也拒绝退还,双方因此发生矛盾并激化,气愤不过,庞某便携带汽油来到李某家中欲和李某共同寻死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兵分两组,一组民警向庞某做思想工作,试图稳定庞某情绪,并将庞某前女友李某带到现场,利用以往感情基础打动庞某,避免其情绪激动走上极端。另一组民警悄悄靠近庞某,伺机控制。僵持中民警见庞某稍一分神,便迅速上前将其两手死死抓住,将汽油和打火机夺下,一场险情最终化险为夷。

随后,民警将庞某和李某带至派出所,经了解双方已无和好可能,针对双方另一矛盾点彩礼问题,民警又将李某的母亲接到派出所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规劝李某母女将男方彩礼尽量退还。经过民警两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解,李某母女最终答应将彩礼的大部分退还给庞某,双方矛盾得以解决。

电棍击晕独身女,抢完就跑

巨野一男子刑满刚释放又再次作案,民警通过监控将其抓获

本报巨野5月30日讯(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王有方) 一男子刑满刚释放,又将黑手伸向独骑电车的单身女性。28日,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抓获,抢劫的手机、钱包、银行卡等物品悉数被追回。目前,王某已被巨野警方刑事拘留。

20日晚8时,在巨野县永丰办事处姚楼村火车涵洞处,一名女青年被一骑电车男青年持电警棍电击致昏迷后,被抢走挎包一个,内有手机、现金、化妆品等物品,总价值1000余元。22日晚8时许,在巨野县南外环公路边,一下班回家的女青年被一骑电车的男青年持电警棍电击致昏迷后,抢走随身手机一部。

两天时间内连发两起案件,此案件引起领导高度重视,巨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打盗抢

中队和城区中队联手对此案进行侦破。办案民警经过分析发现,犯罪嫌疑人作案对象都是单身女性,且通过询问被害者和勘查案发现场判断,两起案件应系同一人所为,并从犯罪嫌疑人衣着打扮、口音、骑电车等特征综合分析,犯罪嫌疑人可能是本地人,且距离案发地点不会太远。

通过调取监控,侦查员获取嫌疑人的视频图像。家住巨野县独山镇的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办案民警将调取的王某的照片让被害人辨认后,被害人均认定就是其作案。

28日12时许,办案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王某正在巨野县城一区一建筑工地内干活,于是办案民警迅速出击,成功将涉嫌抢劫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。当场缴获用于其作案的电



动车一辆,在其电动车后备箱内,查获其抢劫受害人的钱包、银行卡等物品一宗。

经查,该王某在2012年曾因抢劫、强奸未遂被济南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2013年4

月刑满释放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王某对上述案件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